

证券代码：835837

证券简称：维恩木塑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河南维恩木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6 月 2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滑县道口镇卫河路 1 号维恩木塑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海洋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3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责任，规范运作、科学决策，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。董事会就其 2018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

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005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006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005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005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；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003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009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李海洋、天津市大道环保信息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，回避股数 7,475,000 股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005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

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014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01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008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志超律师、刘静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河南维恩木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6 日